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曾國晏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2年度壜簡字第1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3年度壜簡字第16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105年度壜簡字第17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前揭前案紀錄迄今已時隔數年，又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1 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2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3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  
04 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許欣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544號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5544號

24 被 告 曾國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曾國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4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75、76號、111年  
05 度毒偵緝字第1221、1222、1223、1224、1225號、111年度  
06 毒偵字第3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  
07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  
09 ○○○街000巷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方式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11 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2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國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17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8 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19 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  
20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吳靜怡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林潔怡

01 參考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